

证券代码：920304

证券简称：迪尔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6-071

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葛石路 06 号迪尔化工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立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7,477,0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刘勇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新建硝酸项目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7,477,0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冠衡、吕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浩天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31 日